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23頁。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5
總供應協議.....	5
總採購協議.....	7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9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推薦意見.....	12
進一步資料.....	12
暫停買賣.....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大唐域高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組成，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長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即確認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消費電子產品訂立之採購協議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子產品及部件訂立之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季龍粉
向朝陽
杜君
唐雲
余曉
王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
葉振忠
孫東峰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7樓37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在該公佈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供應及採購多種電子產品及部件與長虹訂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該等協議載列本集團將供應或採購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框架，特別是本集團不時就供應或採購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向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特定訂單或採納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發出之特定訂單時將予採納之主要條款與條件及一般原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長虹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定義，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逾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並附有大唐域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及向獨立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下每項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與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總供應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長虹(作為買方)
- 有關內容：供應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所需而本集團能在對集團具商業利益情況下供應之電子產品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LCD熒幕、PDP熒幕、顯像管及多種零部件(集成電路、插頭、插座及變壓器等)。
- 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參考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現行市價及需求而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付款條款：視乎每項交易將予供應之產品及付運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一般而言，預期款項須於付運日期起之35至45日內以電匯方式或不可撤回之信用證支付。

自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將供應予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903,357,000港元(2,150,850,000港元乘以42%)、2,106,000,000港元及2,184,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長虹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以及參考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之估計海外採購額(此乃由於長虹可能倚靠本公司進行海外採購)後，並假設本公司僅會供應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之估計海外採購額275,750,000美元(約2,150,850,000港元)(即長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之實際海外採購額分別為254,000,000美元及297,500,000美元之平均數)約42%而釐訂，而此乃考慮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計二零零七年僅餘下五個月。

儘管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現今之期間從本集團購買各種電子產品及部件僅為數4,305,481港元，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現今之採購僅為本集團之一段試驗時期，以測試有關交易之業務及財務程序。總供應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全速進行，金額亦將會增加。

基於長虹與本公司之初步共識(長虹與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共識訂立書面協議)，指長虹日後將按優先基準使用本公司處理其海外採購，二零零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長虹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以及參考長虹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期需要及估計海外採購額後，假設本公司能悉數供應長虹於二零零八年之估計海外採購額約270,000,000美元(約2,106,000,000港元)而釐訂。

而就二零零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較二零零八年之年度上限增加約5%，此乃基於預期長虹之收益及業務將因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導致需求上升，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之客戶基礎擴大，而將有所增長。

總採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 訂約方 : (i) 長虹(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有關內容 : 採購本集團可能所需要而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能在對本集團具商業利益情況下供應之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彩色電視機、冷氣機及冰箱。
- 年期 : 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 : 參考有關消費電子產品及部件之現行市價及需求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 付款條款 : 視乎每項交易將予供應之產品及付運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一般而言，預期款項須於付運日期起之35日至45日內以電匯方式或可轉讓之信用證支付。

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將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之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239,538,995港元(1,713,270,000港元乘以約13.98%)、468,000,000港元及526,5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長虹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以及參考美國及澳洲應佔之長虹出口銷售總額比例約27.18%(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長虹銷售予美國及澳洲實際銷售比例之平均值)以及長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二月間之估計海外銷售額約51.44%(根據長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之實際海外銷售額之平均值估計)，並假設本公司將作出採購，而繼而僅能出口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之估計海外銷售額219,650,000美元(約1,713,270,000港元)(即長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實際海外銷售額分別為229,000,000美元(約1,786,200,000港元)及210,300,000美元(約1,640,340,000港元)之平均數)約13.98%(即27.18%乘以51.44%)而釐訂。

儘管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現今之期間供應予本集團各種消費電子產品僅為數2,157,521港元，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現今之供應僅為本集團之一段試驗時期，以測試有關交易之業務及財務程序。總採購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視乎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實際水平及整體市場情況而增加。本公司相信，藉總採購協議取得已承諾之產品供應來源後，本公司將可替更多客戶訂單進行採購，並改善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水平，並以改善之銷售為基礎，建立將來之業務。本公司盼能在此基礎上復甦並建設，及盡早重返二零零四年之銷售水平，屆時將需要長虹之相應產品供應來源，並按照建議年度上限向長虹採購。本公司相信，基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當可達致二零零四年的銷售水平。

基於：(i)長虹與本公司之初步共識（長虹與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共識訂立書面協議），指長虹日後將按優先基準使用本公司處理其出口銷售予美國及澳洲；(ii)長虹之海外銷售總額中約28%來自向澳洲及美國之銷售；及(i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之平均每年海外銷售總額約215,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長虹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以及參考長虹於二零零八年銷往美國及澳洲之估計銷售額後，假設本公司將作出採購，並繼而能悉數出口長虹於二零零八年銷往美國及澳洲之估計銷售額合共約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而釐訂。

而就二零零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較二零零八年之年度上限增加約10%，此乃基於長虹之預期增長，其估計其將提升於美國及澳洲市場業務之水平，以及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採購及繼而能悉數出口長虹於二零零九年銷往美國及澳洲之估計銷售額。

在釐訂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過往銷售數字。然而，本公司謹指出，本集團過往的銷售業績並不平穩：5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及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由於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當時投放相當時間解決若干法律糾紛，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銷售數字遠低於二零零四年。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在正常營運狀況下銷售應可達致二零零四年的水平。該等佔用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大量時間處理之訴訟糾紛其後已獲解決。在更加專一之管理下，加上長虹（作為一家財政實力雄厚之企業）現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可專注於業務發展，吸引更多客戶訂單並改善其銷售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相信能夠在二零零七年餘下時間（按比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達致二零零四年的銷售水平。

向長虹採購電子產品及轉售予美國和澳洲客戶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均屬於本公司所有。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並無任何已訂約承諾的最低購貨額。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採購金額將視乎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實際水平及整體市場情況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尤其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本集團從中國供應商大量採購數碼多功能光碟機及顯像管電視機等消費電子產品，並銷售該等產品予零售商以及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之其他客戶。同時，本集團亦從美國等海外地區採購用於生產消費產品之電子零件及部件或解決方案，並將該等零件及部件銷售予中國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

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全球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按年而言，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透過獨立代理商從海外進口價值逾2億美元之電子零部件。本公司已與長虹所需之多個零部件之原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該等關係採購長虹所需之零部件，並繼而增加本集團之收入。董事亦相信，藉總供應協議取得長虹之承諾訂單來源，本公司將可提升銷售水平，及整合並擴大其現有供應與採購網絡。

作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長虹能以極具競爭力之條件供應多種受歡迎之消費電子產品。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每年之海外出口價值超過2億美元之消費電子產品。根據總採購協議與長虹訂立之安排讓本集團獲得一個產品定價具競爭力的供貨來源，因而可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日後擴展。

基於長虹與本公司達致的初步共識，即長虹將優先利用本公司為其處理未來出口至美國和澳洲的銷售，以及本公司繼續致力擴充其業務及銷售活動，董事相信其銷售水平將會增加，且有需要確保有一個產品定價具競爭力的供貨來源。董事相信，根據總採購協議，集團可借助長虹在澳洲的零售分銷網絡，以擴張其本身之國際銷售網絡(過往主要專注美國市場)。本公司利用長虹的零售分銷網絡僅限於澳洲。本公司在美國擁有本身的分銷網絡。本公司認為澳洲電子產品市場乃穩定並且有增長之市場，並銳意擴大於澳洲的銷售。故此項商業安排令長虹及本

公司能共同得益，既讓長虹分享到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零售分銷網絡，並增加長虹產品在美國的銷售量；亦讓本集團享用長虹在澳洲市場的零售分銷網絡，並發展及擴大集團在澳洲的網絡。倘客戶需要，本公司將提供有關本公司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售後及物流支援。通過與長虹的安排及公司本身的業務發展行動，本集團將可增加客戶數量，此等客戶一部分可能包括於落實總採購協議前曾經與長虹交易之客戶。

本公司相信其對美國市場有深入認識，而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之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唐雲先生及杜君先生，在電子產品貿易方面具備廣泛經驗。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網絡中之顧客建立了良好關係。本集團擁有一支能幹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所採購之消費電子產品轉售客戶，本集團並將繼續招聘具備相關經驗之人才，以增強本公司轉售有關產品之能力。本公司相信，憑藉其迅速處理客戶訂單的能力，並在香港貿易高度自由及法治達世界級水平的環境經營等因素，可令其先於長虹(一家中國公司)成為海外客戶之優先交易對象。董事相信，透過其董事之經驗、銷售團隊及在美國市場之完善國際客戶網絡，本公司為總採購協議下涉及之交易帶來附加價值，並且能以較具效率之方式成功分銷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讓長虹及本集團一同受惠。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長虹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定義，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逾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長虹及其關連人士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投票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進行股數投票的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之際可要求按股數投票。

如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每項普通決議案以股數投票，以批准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下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下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已委任大唐域高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唐域高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內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大唐域高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目前仍然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按吾等之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大唐域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3頁。務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經考慮大唐域高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銘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孫東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據此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第4至12頁，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宣佈， 貴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供應及採購多種電子產品及部件與長虹訂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該等協議載列 貴集團將供應及採購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框架，特別是 貴集團不時就供應或採購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向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發出之特定訂單時將予採納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以及一般原則。

由於長虹乃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定義，長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逾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關於

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會已予成立，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及推薦意見

制訂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將會符合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有隱瞞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已對該等資料及意見加以依賴，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之財務報表；(ii)向長虹銷售電子部件之預測(就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iii)長虹採購電子部件之預測(就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iv)長虹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銷往美國及澳洲之電子部件歷史數字；(v)有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買賣電子部件及電子產品之 貴公司記錄文件；(vi)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市況、過往表現及未來展望之研究報告；(vii)長虹與 貴公司以外人士訂立之框架協議；及(v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吾等確認，於編製本函件時，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所有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合理步驟。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亦取用來自 貴公司、互聯網、公開或非公開新聞發佈之研究報告。吾等已根據研究資料對吾等分析之相關程度審閱及選擇該等研究資料。於釐訂選擇研究報告之基準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包括(i)就吾等所深知，該等研究報告乃來自國際知名之研究機構，且彼等之研究報告並無被負面報導；(ii)研究報告之內容與吾等之分析相關，並有助吾等達致本函件內之結論；及(iii)研究報告為吾等所能取得之最新研究報告。

本函件乃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而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除用作載入通函外，概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概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長虹(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i)供應多種電子部件予長虹；及(ii)向長虹採購多種電子產品，與長虹訂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載列 貴集團將供應及採購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框架，特別是 貴集團不時就供應或採購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向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發出之特定訂單時將予採納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以及一般原則。由於長虹乃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定義，長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長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今，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多種電子產品並向 貴集團採購多種電子部件，金額分別為2,157,521港元及4,305,481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 貴公司與長虹進行之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貴公司注意到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宣佈)。董事會認為，鑑於(i)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以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iii)已考慮 貴公司之情況及商業利益，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於審閱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後，吾等注意到，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貴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貴集團從中國供應商採購數碼多功能光碟機及顯像管電視機等消費電子產品，採購額分別約為171,509,000港元、554,419,000港元、28,185,000港元及28,496,000港元，並銷售該等產品予零售商以及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之其他客戶。誠如董事告知，長虹現有主要股東)曾與Apex Digital Inc.(前主要股東)出現法律糾紛。該法律糾紛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被法院撤銷。有關法律糾紛對所提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因前述法律糾紛而受到負面影響之期間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即前述法律糾紛前一年)進行採購，且金額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相若。因此，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將可使貴集團之業務返回二零零四年發生有關法律糾紛前之水平。吾等亦已審閱長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美國及澳洲之實際海外銷售金額，分別約為62,000,000美元及64,000,000美元。吾等亦與董事就長虹與貴公司達成之初步共識討論，該共識指長虹將優先使用貴公司處理其日後向美國及澳洲之出口銷售。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根據總採購協議作出之採購可於日後擴大貴集團於美國及澳洲之銷售。因此，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後，倘貴集團成為長虹向美國及澳洲銷售電子產品之代理，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將可穩固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可擴展其業務營運，因而對貴集團有利。

根據一間以北美為基地之顯示屏市場國際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DisplaySearch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之非定期公開新聞發佈(為有關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排名之最新公開新聞發佈)，吾等從中注意到按單位銷售及銷售收益計算，長虹乃中國頂尖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一，其在全球擁有強大分銷網絡。上述數據為吾等取自吾等就長虹相關概況所研究之最新資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長虹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電子部件採購總額分別為254,000,000美元及297,500,000美元，顯示長虹於此方面有強大穩定之需求。待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後，吾等認為，倘貴集團成為長虹採購電子零部件之代理，則長虹對電子零部件之穩定需求將對貴集團之整體收入基礎及業務之擴展有利。

根據上文之分析，經計及(i)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乃 貴集團所經營之唯一業務分部；(ii) 貴公司過往於前述分部之採購額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相若；(iii)長虹向美國及澳洲銷售電子部件之歷史數據或會擴大 貴集團日後向美國及澳洲之銷售；(iv)按單位及收益計算長虹乃中國頂尖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一，而其對電子零件有穩定需求；(v)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穩固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展業務營運；及(vi)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業務相符一致，且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年期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與長虹同意載列 貴集團將供應及採購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框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將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當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屆滿。

b. 訂價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與董事之討論，吾等注意到，於訂立正式之供應及採購協議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購及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訂：(i)當前市價；(ii)有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需求；及(i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吾等已隨機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長虹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與 貴公司以外人士所訂立之框架協議。基於前述框架協議之代價協訂模式類近，均根據當時之市價以月份為基準釐訂，故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下釐訂價格之條款與市場慣例相若。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釐訂持續關連交易價格之有關安排及框架誠屬公平合理，且對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而言屬可予接受。

c. 付款條款

根據總供應協議，長虹之付款預期一般以電匯方式支付(須於交付日期起計35日至45日內支付)或以不可撤回之信用狀支付。根據總採購協議，貴公司之付款預期一般以電匯方式支付(須於交付日期起計35日至45日內支付)或以可轉讓之信用狀支付。經與董事商討，以及抽樣審閱長虹過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與貴公司以外人士訂立之框架協議後，吾等注意到，前述框架協議之付款期介乎15日至48日之間，並會透過銀行承兌匯票、電匯或信用狀形式支付。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以電匯或信用狀方式付款介乎35日至45日之付款期與市場慣例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付款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獨立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期、訂價及付款條款之分析，即該等條款均與一般市場慣例相若，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關於年期、訂價及付款條款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

	在股東 特別大會上 取得獨立股東 批准當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餘下時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總供應協議	903,357,000	2,106,000,000	2,184,000,000
總採購協議	239,538,995	468,000,000	526,500,000

吾等注意到，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二零零七年年限乃以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業務為基準釐訂。在與董事作出討論後，吾等明白董事將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數個月內，盡力讓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消費電子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貿易之營業額達到或不會大幅低於建議年度上限，以達致穩固收入基礎及擴大 貴公司營業額之目標。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年限仍有充分理由支持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供應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訂：(i)長虹所作出之歷史海外採購；(ii)長虹與 貴公司之間初步達成之共識，據此長虹將優先使用 貴公司處理其日後之海外採購(有關共識並非由 貴公司及長虹訂立書面協議確立)；及(iii)在需求上升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之客戶基礎擴大下，長虹之估計收入增長及估計業務增長。於達致下文之意見時，吾等已就訂立總供應協議審閱相關資料(如 貴公司向長虹之供應量預測)，並已與董事進行討論。

為評估總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長虹於有關期間所作出之估計海外採購(由長虹估計)及其相關假設。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基於長虹將優先使用 貴公司處理其日後之海外採購，吾等明悉建議上限乃由 貴公司根據其與長虹之討論而釐訂。據此， 貴公司於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營業額預期將來自長虹之估計海外採購。由總供應協議生效當日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止期間，以及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長虹將作出之海外採購金額估計約為903,357,000港元、2,106,000,000港元及2,184,000,000港元，而該等金額與董事就各別期間所建議之上限一致。為此，吾等認為董事於釐訂建議上限時已使用公平合理基準。

為評估電子市場之趨勢，吾等亦已審閱關於中國電子資訊行業之統計數字。根據一間以日本為基地之研究機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就中國電視市場走勢作出之非公開研究（為該研究機構就中國之電視需求預測所發出之最新報告），預期中國本地之電視需求將由二零零五年每年售出37,000,000台增加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售出40,000,000台，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所致，吾等注意到中國之電視需求走勢預期將會繼續上升。根據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發出之新聞稿（來自tdctrade.com之內容），中國電子資訊行業持續高速增長，二零零六年總銷售收入達人民幣四萬七千五百億元，較去年增長23.7%，而二零零六年彩色電視機產量實質達83,750,000台。吾等注意到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之實際電視產量83,750,000台在時間及單位上均已超出上述由日本研究機構所作出於二零零八年達40,000,000台之預測，為中國電視市場之增長趨勢帶來進一步支持。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實行對空／地面數碼廣播，因對兼容數碼地面廣播電視之新需求，電視部件之需求亦因而提高。根據下節所述消費電子產品之出口統計數字，上述數字反映電視之需求亦有強勁增長，而電視之需求與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電子零部件之需求有直接正比關係。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電子部件之使用將持續上揚，及預測長虹採購增長之假設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測長虹採購之增長得出）誠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總供應協議可讓貴公司把握電子部件增長所帶來之優越前景，以及可穩固 貴公司之收入基礎及擴大業務營運，故此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之分析， 貴公司根據消費電子部件市場之未來需求編製建議上限，吾等認為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金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總採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訂：
(i)長虹向美國及澳洲作出之歷史出口銷售量穩定；(ii)長虹與 貴公司之間初步達成之共識，據此長虹將優先使用 貴公司處理其日後向美國及澳洲之出口銷售（有關共識並非由 貴公司及長虹訂立書面協議確立）；及(iii)長虹於美國及澳洲市場之估計增長及預測業務水平增長。於達致下文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資料，

如長虹於美國及澳洲之歷史出口銷售數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約為62,000,000美元及64,000,000美元)，以及 貴公司日後於美國及澳洲向長虹作出之採購預測，並已與董事進行討論。

為評估總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長虹於有關期間向美國及澳洲作出之估計出口銷售及其相關假設。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長虹與 貴公司訂立之初步共識，即長虹會以優先基準採用 貴公司處理其日後向美國及澳洲進行之出口銷售，以及長虹出口銷售預測作出討論後，吾等明白到，長虹向美國及澳洲之預測出口銷售可藉由 貴公司向長虹採購建議上限之電子產品達致。因此，建議上限與長虹於美國及澳洲之預測銷售有直接正比關係，且乃由 貴公司根據其與長虹之討論而釐定。據此， 貴公司於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營業額預期為用以達致長虹向美國及澳洲作出之估計出口銷售。由總採購協議生效當日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止期間，以及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長虹將向美國及澳洲作出之出口銷售金額估計約為239,538,995港元、468,000,000港元及526,500,000港元，而該等金額與董事就各別期間所建議之上限一致。為此，吾等認為董事於釐訂建議上限時已使用公平合理基準。

為評估電子市場之趨勢，吾等亦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出有關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多種電子器材出口之統計數字，該等數字為供公眾查閱之最新數據。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出口之機器、電動設備及配件、錄音機及錄像機及配件(包括總採購協議所述之消費電子產品)分別約達2,477億美元及3,220億美元，增幅約為30%，顯示消費電子市場有強勁增長。根據一間以倫敦為基地之業內商務資料分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所發出有關全球消費電子產品之非公開研究報告(為該研究機構就全球及美國消費電子市場所產生之收益總額所發出之最新報告)，顯示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於二零零四年產生1,562億美元之總收入，即二零零四年對比二零零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6%。二零零四年，美國消費電子市場產生總收入515億美元，即二零零四年對比二零零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2%。吾等注意到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及美國消費電子市場之收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均呈上升趨勢。根據美國商務部轄下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之電視、錄影機、立體聲設備及其他家庭電器之進口金額分別約為560億美元及647億美元，即增長約15.5%。根據前述兩份研究報告，吾等注意到，消費電子市場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一直取得增

長，且消費電子業之前景樂觀。基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之前景理想，吾等認為長虹之預測銷售增長假設及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此外，透過訂立總採購協議，貴公司可從消費電子市場之增長中獲益，並可穩固其收入基礎。因此，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可穩固貴公司之收入基礎及擴展業務營運，將對貴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有利，因而符合貴公司獨立股東及貴公司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文之分析，貴公司根據消費電子市場之未來需求編製建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金額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到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年期、訂價及付款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 (iii)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建議上限乃以公平合理基準達致；及
- (iv) 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其將可讓貴公司穩固及擴大其收入基礎及業務營運，而建議上限則可讓貴公司以一般商業條款從可能出現之增長中獲益。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文件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持有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制公司		
季龍粉先生	44,520,000	—	44,520,000	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持有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長虹	實益擁有人	–	95,368,000(L)	29.99
Sichu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83,009,340(L)	26.10
季龍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4,520,000(L)	14.00
劉汝英女士	家族權益	2	44,520,000(L)	14.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字母「S」代表短倉。
2. 劉汝英女士為季龍粉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持有季龍粉先生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全資擁有美國註冊公司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 Inc. 主要於美國從事批發消費者家居電器業務產品。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之權益，為其中一間最大中國消費者電器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推廣消費者電子產品。

除以上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具有競爭或可能具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除外)。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原告」)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發出傳票(「傳票」)，就於美國分發未獲授權的數位影碟的侵權行為索償，指控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Apex Digital, Inc.、United Delta Inc.及另外一名人士。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已經與原告達成和解，該宗訴訟已在不影響各方利益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撤銷。

除以上所述，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未有發現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後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載於本通函之函件之專家(「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議或意見性質	意見日期
大唐域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持股量，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強制執行)。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具有重大影響。
- (b)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後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以來，大唐域高或任何董事概無持有，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亦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域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永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永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查閱：

- (1) 總供應協議；
- (2) 總採購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4) 大唐域高之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及
- (5)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大唐域高之同意書。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總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持續供應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所需之若干電子產品及部件，及其他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條款；
- (b) 批准有關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有效期自總供應協議生效起至財政年度完結時，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上限分別不超過903,357,000港元、2,106,000,000港元及2,184,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需要以普通印章簽署，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在彼等認為與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事宜而言為附帶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簽訂之協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長虹同意持續採購本集團可能所需要而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之若干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條款；
- (b) 批准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有效期自總採購協議生效起至財政年度完結時，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上限分別不超過239,538,995港元、468,000,000港元及526,500,000港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需要以普通印章簽署，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在彼等認為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事宜而言為附帶或有關連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受本公司公司章程所限，代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投票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進行投票的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之際可要求投票。

5. 於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